

內部文件
不得外傳

蘇維埃刑法底幾個基本問題」講義

華東政法學院刑法教研組

一九五五年三月

585.948
4451
15

目 錄

第一題 蘇維埃刑法底概念、階級本質及其一般特徵

一、蘇維埃刑法的概念與階級本質

二、蘇維埃刑法的一般特徵

第二題 關於犯罪論方面的幾個問題

一、犯罪的概念

(一) 犯罪的階級性

(二) 蘇維埃刑法中關於犯罪的概念

(三) 與犯罪實質概念相關聯的兩個問題

二、犯罪構成的概念

(一)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

(二) 犯罪構成的要件

三、犯罪的客體

(一) 犯罪客體的概念

(二) 犯罪客體的種類

(三) 研究犯罪客體的意義

一 一 三 三 一 〇 〇 八 六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〇 〇 八 六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四、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一五

(一) 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概念……………一五

(二) 犯罪行為及其形式……………一五

(三) 犯罪行為的結果……………一七

(四) 社會危險行為與危險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一七

(五) 研究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意義……………二一

五、犯罪的主體……………二二

(一) 犯罪主體的概念……………二二

(二)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特殊主體的概念……………二七

六、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二七

(一) 犯罪構成主觀方面的概念……………二七

(二) 罪過的形式——故意與過失……………二八

(三) 意外事件……………三二

(四) 研究犯罪構成主觀方面的意義……………三三

七、研究犯罪構成的意義……………三四

(一) 犯罪構成學說對於鞏固蘇維埃國家的巨大政治意義……………三四

(二) 犯罪構成學說對正確地定罪定刑的意義……………三四

八、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情況……………三六

九、

(一) 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情況的概念	三六
(二) 正當防衛	三七
(三) 緊急避難	三九
(四)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的區別	四〇
(五) 研究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情況的意義	四一
故意罪的發展階段	四二
(一) 故意罪發展階段的概念	四二
(二) 犯意(故意)之表示	四二
(三) 預備行為	四三
(四) 未遂	四四
(五) 既遂	四六
(六) 自動放棄	四六
(七) 研究故意罪發展階段的意義	四八
共犯	四九
(一) 共犯的概念	四九
(二) 共犯的種類	五一
(三) 共犯的形式	五一
(四) 共犯者的種類及其刑事責任	五三

十、

第三題

關於刑罰論方面的幾個問題

一、刑罰的概念與任務

(一) 刑罰的階級性

(二) 刑罰的概念

(三) 刑罰的任務

二、刑罰的體系與種類——主刑從刑

三、蘇維埃刑法中的判刑

(一) 判刑的一般原則

(二) 蘇維埃刑法中加重與減輕罪責的情況

(三) 併合論罪的判刑

(四) 緩刑

(五) 免刑

(六) 前科消滅

(七) 研究判刑的意義

(五) 執行犯的過當及共犯的自動放棄

(六) 研究共犯的意義

第一題 蘇維埃刑法底概念、階級本質及其一般特徵

一 蘇維埃刑法的概念與階級本質

蘇維埃刑法是蘇維埃政權爲了用對犯有罪行的人適用刑罰的方法來同犯罪作鬥爭而規定的法律規範的總和。蘇維埃刑法表現着蘇維埃人民的意志和蘇聯共產黨及蘇維埃政府的政策，保護着社會主義基礎、蘇維埃國家和其內部確立的法權秩序以及蘇聯公民的權益免受犯罪的侵害。

蘇維埃刑法是與犯罪和刑罰有着密切聯繫的，它的內容就是以適用刑罰的方法來與犯罪現象作鬥爭。由此可見，刑法的對象就是犯罪；它保衛社會主義國家的方法是使用刑罰。明確了這一點，我們也就能够將蘇維埃刑法與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的其他部門區別開來。

刑法的階級本質問題，這就是它爲那一個階級服務的問題。

恩格斯在研究了人類歷史的具體事實後，曾證明在原始無階級的社會裏沒有國家、沒有法權、也沒有刑法。在這個社會裏，也沒有犯罪與刑罰的概念。刑法是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出現階級之後與國家同時產生的。由此看，刑法與國家一樣，都是在階級社會裏剝削者與被剝

削者之間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在階級社會裏，統治階級爲了要維持自己的統治，爲了保護自己的利益，於是把危害他們利益的行爲宣佈爲犯罪，並且，對他們所認爲犯罪的行爲適用刑罰。奴隸制國家的刑法是爲奴隸主的利益服務，它保護奴隸制的基礎，保護奴隸制的國家和法權秩序；封建制國家的刑法是爲封建主的利益服務，因而它保護着封建制的基礎，封建制的國家與法權秩序；資產階級國家的刑法是爲資本主義剝削者的利益服務，因此它就和損害資本主義的基礎，侵害資產階級的國家及資產階級的法權秩序的行爲作鬥爭。但是資產階級刑法學者却口口聲聲的說「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刑法保護着全社會的利益」，而實際上被剝削者與剝削者之間，工人與資本家之間是不能平等的。資產階級之所以要虛偽的、假仁假義的宣佈「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爲的是要掩蓋其真正的不平等，欺騙勞動人民甘心受其剝削。

以上我們簡單地講到了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它們都是爲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服務的，而這些制度又都是建築在私有制的存在、建築在慘無人道地剝削勞動羣衆、建築在強制勞動和鎮壓這些羣衆的恐怖方法的基礎上的，所以，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雖各有不同，但按其剝削的本質來說却是一模一樣的。

蘇維埃刑法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是人類歷史上新的最高類型的刑法。按其內容來說，它是和任何剝削者國家的刑法絕對對立的；蘇維埃刑法保護着勞動羣衆的利益、社會主義的基礎、社會主義的國家和法權秩序免受犯罪的侵害。蘇維埃刑法根據這一點規定了什麼

樣的行為是犯罪的和如何地予以懲罰。

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之一的蘇維埃刑法，它首先為鎮壓社會主義敵人反抗的任務而服務。它堅決無情地與一切祖國的叛徒、間諜、以及其他暗害、破壞等社會主義敵人所進行的犯罪行為作鬥爭。

同時，蘇維埃刑法還實現着另外一個極端重要的任務——即教育那些由於在其意識中存在着資本主義遺毒因而實施犯罪的不堅定的公民遵守紀律的任務。正如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所指出：「蘇維埃法院採用刑事懲罰辦法，不僅為懲罰犯罪人，而且也具有改造與重新教育犯罪人之目的。」

法院以其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國家的與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二 蘇維埃刑法的一般特徵

(一) 蘇維埃刑法反映着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蘇維埃刑法保護着領導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蘇聯的利益。我們知道，蘇聯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與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這就是蘇維埃刑法能夠具有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的原因。蘇維埃刑事立法規定：凡對

其他雖未加入蘇聯的勞動人民國家實行的反革命罪同侵害蘇聯的反革命罪一樣應受懲罰；凡宣傳新戰爭的行爲，都是最嚴重的反人類的罪行，應受嚴厲的懲罰。

（二）蘇維埃刑法貫穿着蘇維埃愛國主義的高尚思想。蘇維埃刑法本身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之一，因此它具有蘇維埃愛國主義思想。蘇維埃刑法嚴厲地懲罰祖國叛徒和其他社會主義敵人，並且在鎮壓社會主義敵人的同時，也培養了蘇聯公民憎恨和鄙視社會主義敵人的心情，從而增強人民的愛國主義思想。

（三）蘇維埃刑法充滿着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精神。在蘇維埃國家裏，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的一致性，決定了蘇維埃刑法能够具有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精神，蘇維埃刑法以國家的強制力鞏固着蘇聯公民的實際平等及其偉大的權利與義務。

（四）蘇維埃刑法表現着社會主義人道主義思想。在蘇維埃國家裏，把人看成是最可貴的寶物。蘇維埃刑法一貫地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人身——生命、健康、自由、人格，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勞動權和個人財產。

蘇維埃刑法的人道主義還表現在對敵人予以嚴厲的鎮壓；對那些由於舊意識殘餘而實施犯罪的公民予以教育改造上。

（五）蘇維埃刑法建築在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上。自蘇維埃國家成立的初期起，社會主義法制原則，即滲透於全部國家活動中。它要求在蘇維埃國家的領土上，每個人不論他的職位大小，社會地位高低，其一切活動都必須要無條件地、正確地執行蘇維埃法律與法令。在蘇維埃

刑法中確立法律所規定的準確的刑事責任基礎——犯罪構成的存在。保證着在同犯罪作鬥爭方面實現社會主義法制。犯罪構成的存在是刑事責任唯一的根據。

以上五個特徵，貫穿在整個蘇維埃刑法中，這些特徵在資產階級國家和其他一切剝削者國家的刑法中不僅沒有，而且也根本不會有，從這裏我們也能够劃清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在刑法上的思想界限。

第二題 關於犯罪論方面的幾個問題

一 犯罪的概念

(一) 犯罪的階級性

犯罪就是侵害統治階級利益的行爲。所以，它是有階級性的。從歷史上看，在無階級的社會裏，是沒有犯罪的，犯罪只是階級社會中的社會現象，並且，犯罪的概念在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也是不斷變化的。這就是說，在歷史上犯罪與不犯罪，都是由掌握「刀把子」的統治階級根據他本階級的利益來決定的。因此，我們必須要用階級和階級鬥爭的觀點去看犯罪問題。一定要弄清楚它究竟是侵害了誰的利益。

犯罪的階級性是很明顯的，但是資本主義國家中的統治階級却要想盡一切辦法把它掩蓋起來。他們給犯罪下了一個形式的定義，說犯罪是「法律所禁止的、並且應受懲罰的行爲」。但是立法者爲什麼認爲這種或是那種行爲是犯罪呢？這個定義就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這種唯心的、非科學的形式的定義完全是騙人的鬼話，其目的只不過是爲了掩蓋資產階級刑法中犯罪的階級本質，隱瞞資產階級刑法的嚴重反人民的本質，事實上，資產階級刑法的實際作用，就是鎮壓勞動人民，維持有利於資產階級的秩序，而資產階級的刑法學者們，卻不敢暴露這一事實的真象。

（二）蘇維埃刑法中關於犯罪的概念

蘇維埃刑法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完全是從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利益的觀點來規定那種行爲是犯罪，並對其適用刑罰。

蘇俄刑法典第六條規定的犯罪定義是：「凡意圖反對蘇維埃制度，或破壞工農政權在向共產主義制度過渡時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之一切作爲或不作爲，均認爲社會危險行爲。」這個馬克思主義的、唯物的、實質的定義公開的揭露了犯罪的階級性及其歷史變化性。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可以看出蘇維埃刑法中所規定的犯罪有以下幾個特徵：

（1）犯罪是具有社會危險性的行爲。社會危險性是犯罪的最本質、最主要的特徵。具有社會危險性的行爲，就是表現在該行爲侵害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侵害社會主義法權秩序，侵

害蘇聯公民的人身與權益等等。凡一行爲（作爲或不作爲）必須具有社會危險性才是犯罪，沒有社會危險性，即不能認爲是犯罪。

（2）犯罪是違法的行爲。我們知道，蘇維埃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是由法律加以保護，而禁止對其破壞的。所以，危害蘇維埃制度基礎或社會主義法權秩序的行爲，永遠是和蘇維埃法權規範相抵觸的。因此，犯罪一方面是社會危險行爲，同時也是違法行爲。

（3）犯罪是有罪過的行爲。不是任何造成一定的損害結果的行爲都是犯罪的行爲，只有罪過的——故意或者過失的實施社會危險行爲，才被蘇維埃刑法認爲是犯罪。如果一個人在主觀上既無故意又無過失，那麼，其行爲雖然在客觀上造成了一定的損害，也不能認爲他是犯了罪而加以懲罰。

（4）犯罪是應受懲罰的行爲。承認某種行爲是具有社會危險性的犯罪行爲。這就意味着他要引起刑事法律的適用。對犯罪的懲罰是犯罪所獨有的一個特徵，其他如民事上的違法，行政上的違反紀律等都不能對其適用刑罰。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看出，在蘇聯，認爲犯罪的就是：對蘇維埃國家或社會主義法權秩序具有社會危險性的、違法的、有罪過的、應受懲罰的行爲（作爲或不作爲）。

以上四個特徵，它們是緊密地聯繫着的，所以其中任何一個特徵，都不能認爲是唯一的特徵。

(三) 與犯罪實質概念相關聯的兩個問題

(1) 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的規定：

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規定：「凡一行爲，形式上雖與本法分則某一條款所規定之特徵相合，但因其顯著輕微，且缺乏損害結果，而喪失危害社會之性質者，應不認爲犯罪。」在適用這一條附註時要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行爲在形式上應爲刑法典分則或其他刑事法律中某一條文所規定的。

2 該行爲在本質上應是對社會主義社會無危險性的。無危險性的原因，應是由於行爲缺乏損害結果以及行爲本身顯著輕微。以上兩者必須同時具備。例如殺人未遂，雖然未造成損害結果，但不能適用本條規定，因爲該行爲本身並不是輕微的。所以仍要負刑事責任。

3 實施該行爲的人的身應是對社會無危險性的。這就是說，根據該行爲人的品質，即是不加處罰對社會也是沒有危害的。

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的規定，是有着重大意義的。

1 這一規定證明了蘇維埃刑事立法中，犯罪實質概念的一貫性與徹底性。

2 這一規定充滿着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精神，它照顧到那些不必處刑的人，使之不受刑罰。

3 這一規定可以預防蘇維埃司法機關的工作人員在追究刑事責任問題上可能發生的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作風，使他們深入地瞭解法律的精神實質，慎重地、全面地考慮被告各方面的情

况。

4 這一規定可以使法院與檢察機關能更加集中力量，同實際危害社會的行爲作鬥爭。

(2) 蘇維埃刑法中的類推：

蘇俄刑法典第十六條規定：「如某種危害社會行爲，係本法未經直接規定者，其刑事責任之根據與範圍，得比照本法規定犯罪種類最相似之條款決定之。」這一條的規定，就是類推。所謂類推，實質上就是對刑事法律所未曾直接規定的某些社會危險行爲的補充，這樣的規定，其目的就在於同那些未經刑事法律直接規定的，而實質上是具有社會危險性的行爲進行鬥爭。

類推的適用，只限於刑法典分則的各條文，而不能適用於刑法典總則。

爲了正確地、合法地適用類推，就必須嚴格地遵守下列幾個條件。

1 按照類推定罪的行爲，應當具有蘇俄刑法典第六條所指出的犯罪的基本特徵——社會危險性。

2 按照類推定罪的行爲，應當是現行刑事立法中所沒有直接規定的行爲。

3 按照類推定罪的行爲，應當依照刑事法律中最相類似的條文來定罪。例如不能對侵害人身行爲適用規定屬於侵害財產罪的條文。

4 如果法律條文規定有某些特殊條件來限制責任，而這些條件在該行爲中並不存在，則該種行爲即不能依此條文來類推定罪。例如法律規定某種犯罪行爲的主體必須是公務人員或該種

行爲必須故意實施的才能構成，那麼，對非公務人員或是過失實施該種行爲的人，就不能適用這項法律條文。

適用類推定罪的案件，法院在判刑時，並不受該條文的法定刑和刑罰方法的限制，但是所判的刑罰與刑罰方法，都不能重於該條文所規定的法定刑。

在蘇聯適用類推的實踐證明了它能促進蘇維埃刑事立法的發展，並能保證更好的同階級敵人新的反抗形式作鬥爭。

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情況下，敵人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來進行破壞活動，爲了保證能及時的與敵人進行鬥爭，這一規定仍有其重要意義。

二 犯罪構成的概念

(一)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

犯罪構成學說，是刑法科學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它在蘇維埃刑法的理論與實踐上，都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爲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據，就是犯罪構成的存在。蘇維埃刑事訴訟法規定，在被告人的行爲中缺乏犯罪構成時，不得進行刑事訴追，已進行者不得繼續，且不問在何種訴訟階段均應終止。

犯罪構成就是蘇維埃刑事立法所規定的，說明一定犯罪行為的諸要件的總和。

在蘇維埃刑法中將犯罪構成分為一般的犯罪構成與具體的（特殊的）犯罪構成兩種。

一般的犯罪構成就是任何一個犯罪共同具有的那些要件的總和。它是由刑法總則來加以研究的。

具體的犯罪構成就是在每一個具體的犯罪中所特有的要件的總和。它是由刑法分則來加以研究的。

具體犯罪構成是在刑法典分則及其他刑事法律中規定着的，一般犯罪構成是刑法學者根據馬列主義一般與特殊的理論，從各個具體犯罪構成中科學抽象出來的。所以說，它是任何一個具體犯罪構成中所共同具有的、能夠決定犯罪性質的那些要件（即基本要件）的總和。這個學說是揭露具體犯罪構成的內容及在實際上正確地適用刑事法律的理論基礎，它是認識具體的犯罪構成過程中的必要階段。

（二）犯罪構成的要件

（1）犯罪構成的基本要件：

犯罪構成的基本要件是對於犯罪構成之成立具有決定性的要件，它是由一般犯罪構成來加以研究的。蘇維埃刑法科學規定有以下四組基本要件。這四組要件，缺少任何一組，犯罪就不能構成。

1 犯罪的客體，就是犯罪行為所侵害的社會主義社會關係。

2 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就是犯罪人的社會危險行為與此種行為所引起的危險結果，以及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

犯罪的客體與犯罪構成的客觀方面相結合，成為刑事責任的客觀根據。

3 犯罪的主體，就是對實施社會危險行為負刑事責任的人，犯罪主體只能是到達一定年齡、具有責任能力的自然人。

4 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就是主體對其危害社會的行為及其結果的有意識態度——即罪過（故意或過失）。

犯罪的主體與犯罪構成的主觀方面相結合，成為刑事責任的主觀根據。

（2）犯罪構成的次要要件：

犯罪構成的次要要件是對於犯罪構成之成立不具有決定性的要件，它是在分析具體犯罪構成時加以研究的。這些要件，屬於犯罪構成客觀方面的有犯罪的時間、地點、環境、手段等；屬於犯罪構成主觀方面的有犯罪的目的、動機等。

次要要件雖是對於犯罪構成之成立不具有決定性的要件，但是，它對犯罪的社會危險性程度是有一定影響的。因此，法院在量刑時，對於這些次要要件，也必須具體的加以考慮。例如殺人罪的手段，如果使用了能危害多人的生命或是對被害人採用了極殘酷的手段，其社會危險性就增大了。所以，法院在判刑時，就應該考慮到這一點。